

股票代號  
3252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Haiw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td.

106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 目 錄

	頁 次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3
肆、討論事項.....	3
伍、臨時動議.....	3

## 附件

1.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	4-5
2.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6
3.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5 年度財務報表 .....	7-22
4.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 .....	23
5.「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24-32
6.「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33

## 附錄

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34-47
2.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	48
3 股東會議事規則 .....	49-51
4.公司章程 (修正前).....	52-56

## 壹、股東常會議程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台中市西區大和路 22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廳）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1)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2)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1)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貳、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2)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及郭士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前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謹請 決議。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損失為新台幣\$18,993 仟元，及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令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348 仟元後，期末累積虧損為 18,645 仟元。
- 三、擬具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謹請 決議。

決議：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及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謹請 決議。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提供電子投票作為股東行使表決權之管道，擬修正公司章程第十三條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謹請 決議。

決議：

## 伍、臨時動議

## 陸、散會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營業收入：105 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86,590 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31,289)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33,893	286,590	
	營業毛利	86,548	124,054	
	稅後淨利(損)	313,701	(31,2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97	0.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64	(2.12)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45	3.12
		稅前純益	144.51	(11.13)
	純益率(%)	234.29	(10.92)	
	每股盈餘(元)	14.15	(0.83)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公司之經營如下：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積極轉型成為國際觀光飯店集團，未來公司重心事業將以國際觀光開發為主軸，並延續公司以往所深耕之相關事業，整合為三大核心事業體如下：

①國際觀光事業種類

- 國際觀光飯店租賃
- 國際觀光飯店之營運及拓展

- 國際觀光之投資、開發及買賣

②不動產投資與開發事業種類

- 土地投資、開發、買賣

- 建築物投資、設計、營建、買賣

(3)主要產品

本公司觀光飯店及不動產投資與開發事業目前即將在台北深坑飯店入股，建設則推出景泰然及八大景二建案目前已完工並陸續銷售中。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項目

未來將視市場狀況及資金狀況，在適當時機，陸續啟動新的建案，為使投資風險降低及加速資金回收，計劃以推出符合消費者需求之產品，將以合建分售的方式開發台中大庄段土地，將以商務店家開發與住宅興建並重，加強土地開發之市場調查及區域客戶需求分析，作為商品定位及規劃設計之依據。

飯店部門營預計

單位	營收預計
深坑假日飯店	5,796 萬
中科大飯店(中科、后豐、新幹線)	25,000 萬

建設部門營收預計：

1.建案完工銷售

建案	八大景	景泰然
預計銷售金額	5.6 億	2 億

2. 推出新建案

建案	沙鹿	廣安段	中棲路
預計銷售金額	13 億	6.5 億	30 億
預計完工時間	108 年 H1	108 年 H2	108 年 H2

董事長：劉至誠



經理人：劉至誠



會計主管：陳盈君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魏耀文



監察人：林邦蒼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林邦蒼'.

監察人：劉靜宜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民國一〇四年度列入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中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后豐商務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幹線花園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0.79%，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93%。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三)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出售建案及投資性不動產租賃，其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主要指標，而其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影響實屬重大，故收入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銷售之銷售單據及權利移轉，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選擇銷售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核對相關認列收入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折讓之情形。

### 二、營建存貨評價

有關營建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營建會計；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營建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五)待售房地及營建用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以營建事業為主要營運之一，故持有建案房地及待開發土地，此類存貨價格受房市波動影響甚鉅，而其續後衡量係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因此將營建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最近期建案銷售合約、臨近地區最近期銷售價格及最近期土地公告現值或地價稅變動情況；並依據前述相關資訊評估其存貨是否已有跌價損失之情況。

### 三、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按公允價值認列之投資性不動產，管理階層以外部不動產評估師之評估為依據，其鑑價之結果將直接影響投資性不動產帳列金額及評價損益之認列，故將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性質分類之正確性；檢視專家評價報告其估價方式之選定及其評價方法中的主要假設或無法觀察到之輸入值，如(1)租金收入、(2)每年費用支出、(3)折現率、(4)最終報酬率、(5)資本化率等之合理性，了解其評價方式及比率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字宏



會計師：

郭士章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臺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二十六))	\$ 570	-	1,445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一)及(二十六))	2,700	-	2,0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二十六))	50	-	2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六(二)、(二十六)及七)	2,651	-	-	-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1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二十六)及七)	167	-	1,791	-
1300 存貨(附註六(三))	-	-	62	-
1321 待售房地(附註六(四)、七及八)	377,530	9	446,015	10
1323 營建用地(附註六(五)、七及八)	562,455	14	562,455	13
1324 在建房地(附註六(六)、七及八)	8,338	-	8,338	-
1410 預付款項	8,805	-	8,79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	37,311	1	41,36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三)、(二十六)及八)	183,962	5	376,998	10
	<u>1,184,540</u>	<u>29</u>	<u>1,449,303</u>	<u>34</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八)、(九)及八)	14,143	-	34,58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9,467	-	11,22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及八)	2,800,000	71	2,800,000	6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	-	10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三)、(二十六)及七)	583	-	58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二十六)及八)	11,017	-	11,004	-
	<u>2,835,210</u>	<u>71</u>	<u>2,857,498</u>	<u>66</u>
<b>資產總計</b>	<u>\$ 4,019,750</u>	<u>100</u>	<u>\$ 4,306,801</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二十六)及八)	\$ 257,194	6	281,170	7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四)、(二十六)及八)	124,768	3	124,276	3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六))	1,537	-	1,537	-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411	-	411	-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106,943	3	233,181	5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50	-	15	-
其他應付款	85,000	2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8,580	-	-	-
其他流動負債	13,857	-	17,232	-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七)、(二十六)及八)	169,449	4	349,422	8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二十六)及八)	90,000	2	290,369	7
股東往來(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383,702	10	400,661	9
	<u>1,241,491</u>	<u>30</u>	<u>1,698,274</u>	<u>39</u>
<b>非流動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一)、(七)及(二十六))	-	-	5,360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二十六)及八)	1,196,300	30	1,147,113	27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一))	-	-	13,75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	30,138	1	29,790	1
	<u>1,226,438</u>	<u>31</u>	<u>1,196,013</u>	<u>28</u>
<b>負債總計</b>	<u>2,467,929</u>	<u>61</u>	<u>2,894,287</u>	<u>67</u>
<b>權益(附註六(二十一))：</b>				
股本	280,931	7	217,085	5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七))	138,176	3	43,722	1
保留盈餘	1,132,714	29	1,151,707	27
權益總計	<u>1,551,821</u>	<u>39</u>	<u>1,412,514</u>	<u>33</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019,750</u>	<u>100</u>	<u>\$ 4,306,80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至誠



經理人：劉至誠



會計主管：陳盈君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4100 銷貨收入	\$ 390	-	438	1
431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八))	52,381	31	52,390	99
4510 營建收入	116,396	69	-	-
	<u>169,167</u>	<u>100</u>	<u>52,828</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446	-	355	1
5310 租賃成本(附註六(十八))	211	-	322	-
5510 營建成本	71,490	42	-	-
	<u>72,147</u>	<u>42</u>	<u>677</u>	<u>1</u>
營業毛利	<u>97,020</u>	<u>58</u>	<u>52,151</u>	<u>99</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526	3	12,484	2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4,940	27	41,942	79
	<u>50,466</u>	<u>30</u>	<u>54,426</u>	<u>103</u>
營業淨利(損)	<u>46,554</u>	<u>28</u>	<u>(2,27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416	-	2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一)、(十七)及(二十五))	549	-	368,194	69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及(二十五))	(43,491)	(26)	(52,549)	(99)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3,021)</u>	<u>(14)</u>	<u>6,546</u>	<u>12</u>
	<u>(65,547)</u>	<u>(40)</u>	<u>322,427</u>	<u>610</u>
稅前淨利	<u>(18,993)</u>	<u>(12)</u>	<u>320,152</u>	<u>606</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	-	12,902	24
本期淨利(淨損)	<u>(18,993)</u>	<u>(12)</u>	<u>307,250</u>	<u>58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993)</u>	<u>(12)</u>	<u>307,250</u>	<u>582</u>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83)</u>		<u>14.1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83)</u>		<u>9.59</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至誠



經理人：劉至誠



會計主管：陳盈君



臺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7,085	43,722	1,290	835,438	7,729	1,105,2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60	-	(360)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369	(7,369)	-
依金管證券發字第1030006415號令提列特別公積	-	-	-	-	307,250	307,250
本期淨損	-	-	-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7,085	43,722	1,650	842,807	307,250	1,412,514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7,085	43,722	1,650	842,807	307,250	1,412,5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0,725	-	(30,725)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6,525	(276,525)	-
依金管證券發字第1030006415號令提列特別公積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63,846	101,288	-	-	-	(7,53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698	-	-	-	165,134
認列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	-	-	-	698
本期淨損	-	-	-	-	(18,993)	(18,99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0,931	138,176	32,375	1,119,332	(18,993)	1,551,821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因虧損故未予估列；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及董事、監察酬勞為6,534千元及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至誠



經理人：劉至誠



會計主管：陳盈君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8,993)	320,152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58	4,914
攤銷費用	104	1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115)	2,264
利息費用	43,491	52,549
利息收入	(376)	(2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3,021	(6,5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348	(382,64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3,231</u>	<u>(329,589)</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	14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651)	-
其他應收款增加	(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624	1,138
存貨、待售房地、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減少(增加)	68,547	(61,27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5)	26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058	3,93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3,023	(291,3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64,555</u>	<u>(347,10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	(15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26,238)	67,85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	(306,05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0,812	1,2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8,58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6,811)</u>	<u>(237,08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27,744</u>	<u>(584,195)</u>
調整項目合計	<u>290,975</u>	<u>(913,78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71,982	(593,632)
收取之利息	376	236
支付之利息	(36,092)	(46,101)
支付之所得稅	-	(3)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236,266</u>	<u>(639,500)</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2)	(72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7	1,1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71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u>(925)</u>	<u>1,674</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89,800
短期借款減少	(53,976)	(195,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92	(9,824)
股東往來(減少)增加	(16,959)	258,892
償還公司債	(28,958)	-
舉借長期借款	1,190,000	1,3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41,182)	(864,187)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750)	-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5,317	2,410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7,200)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u>(236,216)</u>	<u>631,89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875)	(5,9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5	7,3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0</u>	<u>1,44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至誠



經理人：劉至誠



會計主管：陳盈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海灣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灣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海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民國一〇四年度列入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中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后豐商務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幹線花園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0.79%，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93%。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海灣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三)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海灣集團主要營業收入為出售建案、住房收入及餐飲收入，其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海灣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主要指標，而其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影響實屬重大，故收入測試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銷售之銷售單據與權利移轉及勞務提供完成時點，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選擇銷售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核對相關認列收入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折讓之情形。

### 二、營建存貨之評價

有關營建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營建會計；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營建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五)待售房地及營建用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海灣集團係以營建事業為主要營運之一，故持有建案房地及待開發土地，此類存貨價格受房市波動影響甚鉅，而其續後衡量係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因此將營建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最近期建案銷售合約、臨近地區最近期銷售價格及最近期土地公告現值或地價稅變動情況；並依據前述相關資訊評估其存貨是否已有跌價損失之情況。

###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認列及折舊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海灣集團取得承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司部份股權，依相關會計準則規定該項投資性不動產於合併公司應屬固定資產，其轉列時點之成本及折舊評估對財務報表影響實屬重大，因此特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認列及折舊評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及其轉列成本是否符合規定；檢視管理階層提列折舊時點之正確性及評估經濟耐用年限之合理性；並測試其折舊費用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海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海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海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海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海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海灣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宏字信



會計師：

郭士章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三))：</b>				
4100 銷貨收入	\$ 390	-	438	-
431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八))	10,138	4	55,560	42
4411 客房收入	73,441	26	47,801	36
4412 餐飲收入	80,718	28	30,094	22
4511 營建收入	116,396	41	-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507	1	-	-
	<u>286,590</u>	<u>100</u>	<u>133,893</u>	<u>100</u>
<b>營業成本：</b>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446	-	355	-
5310 租賃成本(附註六(十八))	211	-	1,874	1
5411 客房成本	30,804	11	15,080	11
5412 餐飲成本	55,964	19	30,036	23
5510 營建成本	71,490	25	-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621	1	-	-
	<u>162,536</u>	<u>56</u>	<u>47,345</u>	<u>35</u>
<b>營業毛利</b>	<u>124,054</u>	<u>44</u>	<u>86,548</u>	<u>65</u>
<b>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八)、(十九)、(二十四)及七)：</b>				
6100 推銷費用	5,526	2	12,484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9,762	38	66,566	50
	<u>115,288</u>	<u>40</u>	<u>79,050</u>	<u>59</u>
<b>營業淨利</b>	<u>8,766</u>	<u>4</u>	<u>7,498</u>	<u>6</u>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425	-	2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一)、(十七)及(二十五))	(3,213)	(1)	368,365	27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及(二十五))	(43,491)	(15)	(53,064)	(4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259	2	4,500	3
	<u>(40,020)</u>	<u>(14)</u>	<u>320,095</u>	<u>238</u>
<b>稅前淨利</b>	<u>(31,254)</u>	<u>(10)</u>	<u>327,593</u>	<u>244</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35	-	13,892	10
<b>本期淨利(淨損)</b>	<u>(31,289)</u>	<u>(10)</u>	<u>313,701</u>	<u>234</u>
8300 <b>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b>	-	-	-	-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 (31,289)</u>	<u>(10)</u>	<u>313,701</u>	<u>234</u>
<b>本期淨利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993)	(6)	307,250	229
8620 非控制權益	(12,296)	(4)	6,451	5
	<u>\$ (31,289)</u>	<u>(10)</u>	<u>313,701</u>	<u>234</u>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993)	(6)	307,250	229
8720 非控制權益	(12,296)	(4)	6,451	5
	<u>\$ (31,289)</u>	<u>(10)</u>	<u>313,701</u>	<u>234</u>
<b>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二))</b>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83)	14.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9.5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至誠



經理人：劉至誠



會計主管：陳盈君



臺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7,085	43,722	1,290	835,438	7,729	-	844,457	28,836	1,134,1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60	-	(360)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369	(7,369)	-	-	-	-
依金管證發字第103003415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5,287)	(35,28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6,451	313,701
本期淨利	-	-	-	-	307,250	-	307,250	-	307,25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7,085	43,722	1,650	842,807	307,250	-	1,151,707	-	1,412,514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7,085	43,722	1,650	842,807	307,250	-	1,151,707	-	1,412,5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0,725	-	(30,725)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6,525	(276,525)	-	-	-	-
依金管證發字第103006415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7,532)	-	-	-	-	-	-	(7,532)
可轉換公司債	63,846	101,288	-	-	-	-	-	-	165,134
認列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	-	-	-	-	-	467	1,16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759)	(1,759)
本期淨(損)利	-	-	-	-	(18,993)	-	(18,993)	(12,296)	(31,28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0,931	138,176	32,375	1,119,332	(18,993)	-	1,132,714	(13,588)	1,538,23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至誠



經理人：劉至誠



會計主管：陳盈君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1,254)	327,59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506	6,786
攤銷費用	104	114
呆帳費用提列數	20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115)	2,264
利息費用	43,491	53,064
利息收入	(385)	(2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259)	(4,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	(382,64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6,550</u>	<u>(325,186)</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	30
應收帳款增加	(1,888)	(179)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65)	(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24	(741)
存貨、待售房地、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增加(減少)	68,048	(61,29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21)	5,90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2,371	3,75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3,023	(291,3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71,592</u>	<u>(343,83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	(7,31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29,527)	67,91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	(306,05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5,198	(1,505)
其他應付款增加	-	2,9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4,294)</u>	<u>(244,03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37,298</u>	<u>(587,872)</u>
調整項目合計	<u>283,848</u>	<u>(913,05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52,594	(585,465)
收取之利息	385	266
支付之利息	(36,092)	(46,616)
支付之所得稅	(23)	(1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216,864</u>	<u>(631,832)</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2)	(72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7	1,1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5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14)	(666)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4,378)</u>	<u>(263)</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89,800
短期借款減少	(53,976)	(195,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92	(9,824)
股東往來增加	1,298	258,891
償還公司債	(28,958)	-
舉借長期借款	1,190,000	1,3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41,182)	(866,185)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160)	-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5,167	2,410
其他	698	-
非控制權益變動	467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209,154)</u>	<u>629,89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3,332	(34,288)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	(32,0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11	37,899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6,943</u>	<u>3,61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至誠



經理人：劉至誠



會計主管：陳盈君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分配盈餘	0
加：	
本期稅後損失	(18,993)
依金管證券發字第 1030006415 號令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348
本年度累積虧損	(18,645)

董事長：劉至誠



經理人：劉至誠



會計主管：陳盈君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特殊價格等議定之，交易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以下(含參億元)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議執行，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報通過；交易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另需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特殊價格等議定之，交易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以下(含參億元)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議執行，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報通過；交易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另需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主管機關修法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

<p>第九條</p>	<p>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常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本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常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本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法</p>
------------	--	--	-----------------

<p>第十條</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法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相關法令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p>	<p>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法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相關法令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法</p>
------------	---	---	-----------------

<p>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p>	<p>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p>	
---	---	--

<p>第十三條</p>	<p>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法</p>
<p>第十四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法</p>

<p>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p>	<p>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本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	---	--

<p>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本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四、公告格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格式辦理。</p>	
---	--	--

	<p>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四、公告格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格式辦理。</p> <p>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p> <p><u>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	--	--	---------------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修訂條文	修訂後內容	修訂前內容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位，監察人三位，任期三年，<u>採候選人提名制</u>，由股東會就<u>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u>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位，監察人三位，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配合採用電子投票制度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p> <p><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p>	增列修正日期

#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規定修訂；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本公司總額不得逾其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本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本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特殊價格等議定之，交易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以下（含參億元）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議執行，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報通過；交易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另需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

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常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及「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下者，依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辦理；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下者，依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辦理；其金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且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本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法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相關法令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

- 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之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另本公司於從事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其他應評估事項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三)權責劃分

#### 1. 財務部門

#####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3) 交割人員: 執行交割任務。
-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單筆交易金額在美金 5 百萬元以上，或累積淨部位在美金 1 仟萬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餘授權額度依內部核決權限辦理。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無論金額大小需經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其超過美金 500 萬元以上(含等值幣別)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C. 非避險性交易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D.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 3.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3)非避險性交易

非避險性交易應每週評估一次。

#### 1.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上限。

###### B. 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5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 C. 非避險性交易

本公司非避險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 (2)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性交易、特定用途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額度及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美金二十萬元(含等值幣別)的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備查。

###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

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票受讓之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票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定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

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

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格式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並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持有股數表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31,445,754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3,6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360,000 股

二、截至 106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6 年 4 月 24 日止，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皆已達法定成數標準，其持股情形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金石獎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至誠	2,104,705	6.69%
董事	金石獎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志		
董事	金石獎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陳錫應		
董事	金石獎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黃志鴻		
董事	海功建設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慶津	3,054,290	9.71%
獨立董事	章志福	0	0.00%
獨立董事	吳志浩	0	0.00%
監察人	林邦蒼	0	0.00%
監察人	魏耀文	402,397	1.28%
監察人	劉靜宜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5,158,995	16.4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402,397	1.28%

#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以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非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股東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之一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章 程

###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事業如左：

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5.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6.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7.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8.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9.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0.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2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2.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23.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2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6.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27.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8.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29.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3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3.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4.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35. H701030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36.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7.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38.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39.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40.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41.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42.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4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4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45.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46.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47.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48. F501060 餐館業。
49.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50.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51. A102080 園藝服務業。
52.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53.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5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5. D501010 溫泉取供業。
56.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57. J701080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
58. JZ99120 一般浴室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陸佰萬元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伍佰陸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並得應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得就該次發行總額合併印製股票，但應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股票之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程序，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刪除

##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位，監察人三位，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零至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係屬成長階段，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其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利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其中現金股利分配不得低於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一日。

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至誠



